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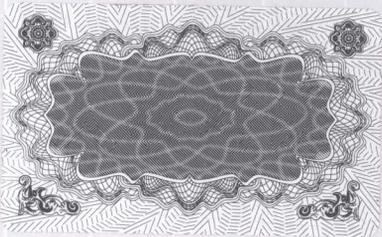
2009年版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保 险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2009 年版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 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主 编：麋国柱

主要编写人员：

万里虹 方春银 王绪瑾

许崇苗 吴雪玲 麋国柱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2009年版: 初级 /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2009.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205-06574-4

I. 保… II. 全… III. 保险-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072003 号

2009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识别方法:

1. 将书平端于眼前, 旋转 45°, 逆光观看, 可清晰看到隐藏在图案中的文字“人事考试”。
2. 用手触摸, 有细腻而明显的凹凸手感。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024-23284046

印 刷: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4mm × 260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18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莹 张益 孙新发

责任校对: 黄鲲 吴倩如

封面设计: 陈飞燕

书 号: ISBN 978-7-205-06574-4

定 价: 42.00 元

购书网站: 国家资格考试在线培训网 (OE 培训)

网 址: <http://www.oee.com>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举报电话: (010) 64401061 (024) 23284161

零售电话: (010) 64033436 (010) 64072838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辽宁电子出版社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评价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根据原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人职发[1993]1号),在认真听取相关单位与应试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重新编写。新版大纲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在“考试目的”中说明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对“考试内容”取消了掌握、熟悉、了解的区分。

为更好地为广大应试人员服务,帮助广大应试人员正确理解新版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我们组织专家根据新版大纲重新编写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供广大应试人员和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

考试说明

为帮助广大应试人员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特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标准参照性考试。本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方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笔试。

【考试级别】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初级资格含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员和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中级资格指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师任职资格。

【考试专业】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分工商管理、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旅游、建筑12个专业。其中运输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4个子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两个科目：

一、经济基础知识。此科目为公共科目，初级涵盖经济学基础、财政、货币与金融、管理学、市场营销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中级涵盖经济学、财政、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

二、专业知识与实务。考生可从前述12个专业中任选1个专业（或子专业）报考。

【试卷题型题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题型题量如下：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70题，多选35题，试卷总题量为105题。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60题，多选20题，案例分析20题，试卷总题量为100题。

【考试时间】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一天内进行，上午进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考试，下午进行经济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考试大纲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对风险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掌握、理解程度以及在实务中应用和分析风险的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风险

风险的一般定义,风险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损失的定义和两个构成要素以及在实务中的分类;对风险的三种态度的具体内容;风险存在的客观性、普遍性、损失性、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风险的可变性等风险一般特征;风险成本的构成及其具体表现形式;风险的主要分类。

第二节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定义和分类;风险管理职能。

第二章 保险概述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是否熟悉并掌握保险的概念、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保险的各种分类标准及其具体种类、保险的基本特征与比较特征、保险的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中国保险发展的历史与趋势;保险的宏观和微观作用、保险的起源、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势,并能运用保险的基本知识对保险的职能、作用和我国保险发展状况做出解释和判断。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从法学、经济学、风险管理学的角度对保险加以解释,商业保险的定义;保险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五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基本特征与比较特征的含义;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保险与银行、保险与救济、自保、赌博等活动的共同点与区别。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保险的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及其区别;保险的宏观作用和微观作用。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保险分类的意义, 保险理论分类、保险实用分类和法律分类的内容和差别; 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分类; 保险基本分类的内容;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等的区别, 再保险的作用。

第五节 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原因; 海上保险的原则; 火灾保险产生的原因及发展; 人寿保险发展过程中的三个重要事件; 责任保险起源及相互促进发展的历史; 现代商业保险制度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中国古代保险思想; 中国近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新中国保险事业发展、停顿、恢复、重大发展的过程。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 检验考生对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与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的概念、保险利益确立的要件、保险利益的效力、财产保险保险利益种类及具体认定、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确立原则和具体种类; 确立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物权、债权和负有的法律上的责任都可以作为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的几种具体情况, 如继承和破产。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和表现形式、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告知义务人、告知的时间与范围、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 保证的含义、种类、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的含义、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 代位原则的含义、种类、代位求偿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代位求偿权的行使、物上代位权的含义、物上代位权产生的两种主要情形, 分摊原则等。

第四节 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的含义、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 在单一原因造成损害、同时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和间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近因的认定以及确定近因的方法。

第四章 保险合同

考试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 检验考生对保险合同的观念、种类、特征、性质和法律适用; 保险

合同订立的原则、程序、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等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与实际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最大诚信合同、诺成性合同、不要式合同、双务有偿合同和附和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概念、性质、法律适用和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以及我国的保险合同立法概况。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保险合同主体的概念、投保人的资格、法律地位、保险人的法律地位、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受益权的性质、受益人的资格、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承担;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保险公司变更、保险公司终止的原因;被保险人的概念和资格;保险合同的概念。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以及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保险合同基本条款和特殊条款的含义、保险责任条款和责任免除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保险合同的各种形式。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投保人和保险人如何履行保险合同。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是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施救义务、单证提示义务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有及时签发保险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支付有关费用等。不履行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保险索赔与理赔的程序以及保险人对附随义务的履行,如通知义务和保密义务。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与后果、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解除的程序与后果;保险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保险合同解除权在当事人之间合理配置的立法原则、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类型、保险人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情形、程序和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第五章 财产保险(一)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对普通财产保险(广义、狭义)的概念和特征、对法人普通财产保险业务和家财险业务理论与实务的了解和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普通财产保险概述

普通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

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承保的主要风险、基本内容、可保标的与不可保标的,以及特约可保财产的内涵;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中有关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保险费率的厘定;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的险种。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基本特征；家庭所面临的各种可能的风险和对应的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如可保与不可保财产的划分、责任范围、险种结构、赔偿方式、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的确定等。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等主险和其他附加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的概念，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车辆损失险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机动车辆附加险的种类；了解施救措施和保护措施的含义和调整保险金额的原因与方法；车辆所有权变更和用途变更情况下的批改手续。

熟悉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的区别、保卫责任和责任免除，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的档次分类，其赔偿处理的规定和计算方法，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进行核定的规定，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赔偿的连续负责制，以及绝对免赔的档次分类；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总责任免除，厘定车辆损失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计算车辆损失保险费的方法，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的计算依据，短期费率计算保险费的方法；了解实行无赔款优待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节 船舶保险

了解船舶保险的种类、特点、保障内容，船舶物质损失责任的范围，船舶有关利益损失的范围，船舶第三者责任的范围；掌握船舶保险责任范围，船舶保险条款对船长、船员过失或疏忽造成损失责任的规定，船舶碰撞的含义及责任范围；熟悉船舶碰撞责任的含义、我国船舶碰撞责任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施救费用、共同海损、救助费用的含义；掌握船舶保险的责任免除、船舶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厘定船舶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第六章 财产保险 (二)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对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条款基本内容、惯例、实务操作掌握的程度，以提高考生对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应考人员要掌握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及损失；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险别，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及适用范围并进行案例分析；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的种类；一般附加险、特别附加险、特殊附加险的含义及其类别；熟悉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期限的划分标准；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期限含义；货物运输保险责任起讫的规定；“仓至仓”条款的具体内容；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索赔时效及索赔时应提供的单证；货物运输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三种承保力式；货物运输保险金额确定的依据；价格条件的定义及其主要类

别; FOB价格条件、CFR价格条件及CIF价格条件的保险安排方式; CIF价格条件下的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 CIF价格加成后的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 CIF价格条件对卖方代办保险的具体要求; CIF价格条件下保险费的计算公式; FOB价格条件改为CIF价格条件后的保险费的计算公式; 对全部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部分损失的赔款的计算方法; 数量(重量)短少的部分损失赔款计算公式; 掌握加成投保的部分损失赔偿计算公式; 了解共同海损牺牲和分摊; 了解费用损失的赔付。国内货运险的种类;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基本险和综合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及除外责任; 国内水路、陆路货运险保险期限具体规定。

第二节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险种的发展历程;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如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的确定; 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的制定依据; 公众责任保险的定义及其业务体系; 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区分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雇主责任保险的含义, 雇主责任保险与雇主责任的关系,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等内容,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与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 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与职业责任风险的关系, 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对象与承保方式等的规定, 职业责任保险的业务种类。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不同的特点; 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特别是被保险人在出口活动中的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 出口信用保险责任限额, 主要承保与理赔要点; 投资保险的保障对象、保险期限特点和赔偿处理的特殊约定;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 合同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费厘定特点, 承保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确定原则; 忠诚保证保险的保障范围、责任免除, 保险期限规定的特殊性, 以及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特殊规定。

第七章 人身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 了解应考人员对人身保险的基本概念、种类、性质、特征; 人寿保险的概念、特点、种类;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构成条件、特征、内容; 健康保险的概念、特征、种类; 人寿保险单常见的年龄误报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受益人条款及自杀条款的掌握与了解程度, 并能将这些知识应用在具体业务实践中。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的分类; 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可保利益、保险金的给付等特征;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差异; 人身保险业务及其基本服务规范; 人身保险对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作用。

第二节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的概念; 人寿保险的特征; 承保风险的特殊性、人寿保险经营及销售的特点; 普通寿险、分红保险和投资连接类寿险的基本含义、特点和种类。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和伤害的含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及三个构成要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项目；可保意外伤害风险和不可保意外伤害风险的含义及内容；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熟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方法及其大致内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界定和给付方式；我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常见险种。

第四节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的概念、所承保疾病风险的特征、健康保险的特有条款；健康保险种类及特点；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的特点；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常见的标准条款

我国《保险法》规定的几种人身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如：不丧失价值条款、年龄误报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受益人条款及自杀条款等；国际寿险业常见的其他条款；并能运用这些解决实务案例。

第八章 保险业务活动及其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对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营销、保险业务的承保和理赔等经营环节的理解、认识，以及各必要管理环节的掌握，进而更好地解决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营销

保险公司经营实务的基本环节、保险营销的含义，以及保险营销的一般程序和基本要求。

第二节 保险承保

保险承保的一般程序、基本要求；核保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三节 保险索赔

保险索赔的概念、索赔的程序和索赔的管理。

第四节 保险理赔

保险理赔的原则、主要环节和理赔管理。

第九章 保险市场与监管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了解应考人员是否熟悉并掌握保险市场的基本概念、分类、模式；保险供给、保险需求、保险中介的基本概念、特征；影响保险供给、保险需求的因素；各种保险组织形式的概念和特征；保险中介的概念和特征；保险监管的定义、主体和必要性；保险监管的方式；保险监管三大支柱及其主要内容等知识，并能初步对国内外保险市场状况、保险监管措施等做出解释和判断。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保险市场的含义和保险市场的三要素；按照承保方式、保险业务性质、保险活动空间对

保险市场的分类; 保险市场三种模式的基本含义和特征; 保险供给的含义; 制约保险供给的主要因素; 保险需求的含义、分类; 影响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

第二节 保险人与保险中介

股份制保险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人和专业自保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保险中介的概念、分类; 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分类、组织形式和成立条件; 保险经纪机构的概念、组织形式和成立条件; 保险公估机构的概念、作用、组织形式和成立条件。

第三节 保险监管概述

保险监管的定义; 保险立法与保险监管的关系; 保险监管、保险行业自律与保险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三者之间的联系与差别; 保险监管的必要性。

第四节 政府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三种保险监管方式的含义及其特点; 保险监管的目标; 保险监管三大支柱的含义; 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内容; 保险市场行为监管的含义; 保险业务种类和范围监管的内容; 保险条款监管的内容; 保险费率监管的内容; 保险中介市场行为监管的主要内容;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的含义、意义和主要内容。

目 录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 考试大纲	1-7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	1
一、风险概述	1
二、风险的特征	3
三、风险损失成本	5
四、风险的分类	6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9
二、风险管理的职能	10
习题	11
参考答案	13
第二章 保险概述	14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4
一、什么是保险	14
二、保险的基本要素	14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	15
一、保险的基本特征	15
二、保险的比较特征	16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9
一、保险的职能	19
二、保险的作用	20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22
一、保险分类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22
二、保险基本分类的内容	22

第五节 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25
一、保险的起源	25
二、现代商业保险的发展趋势	27
三、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27
习题	29
参考答案	32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33
一、保险利益概述	33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34
三、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35
四、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	36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37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37
二、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37
三、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7
四、保证	39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40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40
二、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	40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4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2
一、近因和近因原则	42
二、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	42
习题	43
参考答案	46
第四章 保险合同	47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47
一、保险合同的概述	47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47
三、保险合同的性质与法律适用	4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49
一、投保人	49
二、保险人	50
三、被保险人	53
四、受益人	54
五、保险辅助人	5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55
一、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55
二、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5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57
一、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含义	57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5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59
一、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59
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6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6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61
二、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2
习题	65
参考答案	69
第五章 财产保险 (一)	70
第一节 普通财产保险概述	70
一、普通财产保险的概念	70
二、普通财产保险的特征	70
第二节 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	71
一、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概述	71
二、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承保的主要风险	71
三、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71
四、普通法人团体财产保险的险种	74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75
一、家庭所面临的风险与保险	75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	76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77
四、家庭财产保险险种	78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79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险种和特点	79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82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84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期限	85
五、保险费的计算与无赔款优待	85
六、机动车辆的承保与赔偿	86
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9
第五节 船舶保险	94
一、船舶保险的定义与特点	94
二、船舶保险的保障内容	95

三、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95
四、船舶保险的责任免除	98
五、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	99
六、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免赔额	99
七、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100
习题	101
参考答案	106
第六章 财产保险(二)	10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107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7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14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114
二、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15
三、责任保险的险别	116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	121
一、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121
二、信用保险	122
三、保证保险	125
习题	129
参考答案	132
第七章 人身保险	133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33
一、人身保险的特征和分类	133
二、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比较	134
三、人身保险业务的基本服务规范	135
四、人身保险的重要作用	137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37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37
二、人寿保险经营管理的特点	140
三、人寿保险的主要种类及特征	142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4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144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47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和给付方式	149
四、我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常见险别	151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52
一、健康保险概述	152

二、健康保险的特有条款	154
三、健康保险的基本种类	155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常见的标准条款	157
一、宽限期条款	157
二、复效条款	158
三、不丧失价值条款	158
四、受益人条款	159
五、自杀条款	159
六、年龄误报条款	160
七、不可抗辩条款	160
习题	161
参考答案	165
第八章 保险业务活动及其管理	166
第一节 保险营销	166
一、保险营销概述	166
二、保险营销的途径	166
第二节 保险承保	168
一、承保人的主要职能	168
二、承保过程	170
三、承保管理	172
四、续保	173
第三节 保险索赔	173
一、保险索赔	174
二、保险索赔的程序	174
第四节 保险理赔	174
一、保险理赔	174
二、保险理赔员及其类别	175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	175
习题	177
参考答案	179
第九章 保险市场与监管	180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80
一、保险市场的含义和分类	180
二、保险供给与保险需求	181
第二节 保险人与保险中介	183
一、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183
二、保险中介	185